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新竹市永恆之丘納骨塔積水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田秋堃

113. 3. 19

- ▶ 據悉，新竹市永恆之丘納骨塔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新竹市政府並稱為「全國最美納骨塔」，經豪大雨致室內地面嚴重積水，甚至濺及納骨塔位。此引以為傲之公共工程，竟發生如此重大瑕疵，其原因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 近年來民眾接受火化的觀念日益提高，火化入塔蔚為風氣，入塔的需求與日倍增，導致納骨塔位不足隱憂，而新竹市大坪頂現已有華藏堂、華嚴堂、通天堂等納骨設施，為因應不久將來剩餘可納骨灰櫃位不足，新竹市政府遂於**105年規劃**於該市大坪頂新建1棟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納骨塔，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喪葬環境。

案情說明（續）



- ▶ 內容概要：本案為設置**地上5層樓**之納骨塔（詳圖示），設有骨灰塔位43,751個，神主牌位10,634個，1、3、4、5樓為塔位區，2樓為辦公室、祭祀空間及神主牌位區。



案情說明（續）



▶ 雨水漂濺入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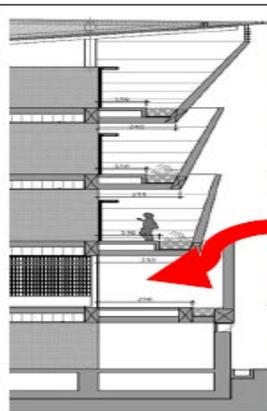
2樓祭祀空間積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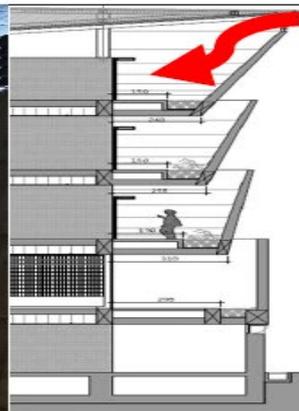
2樓神主牌位區



2樓飄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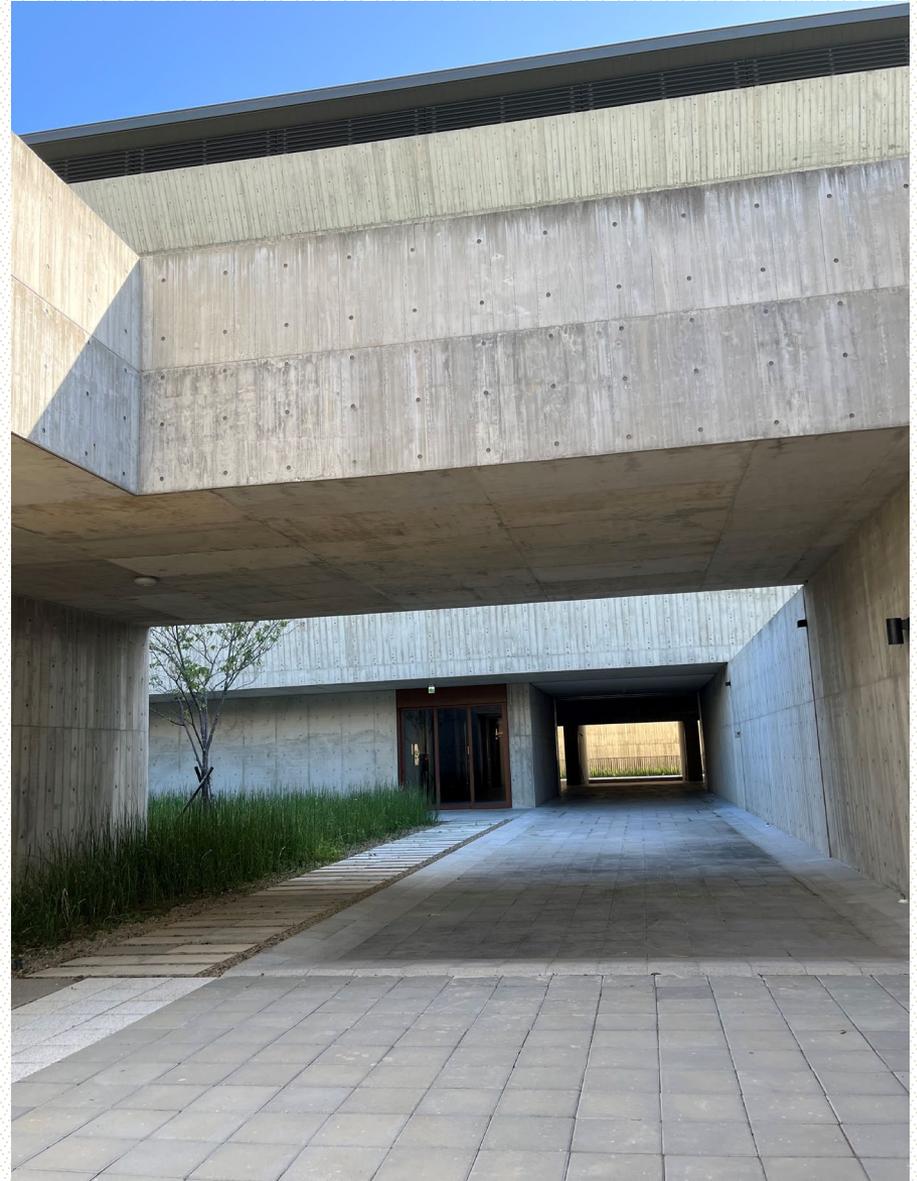
5樓飄雨示意圖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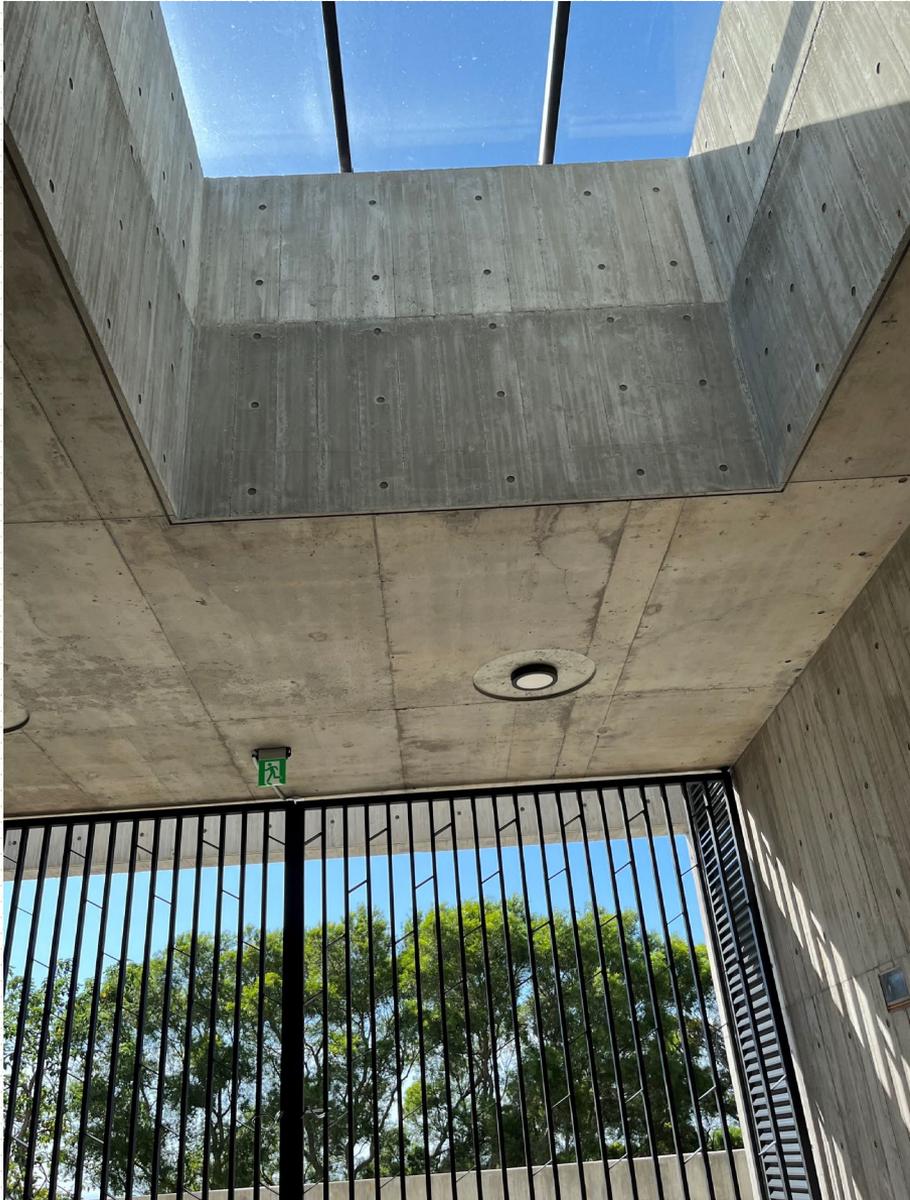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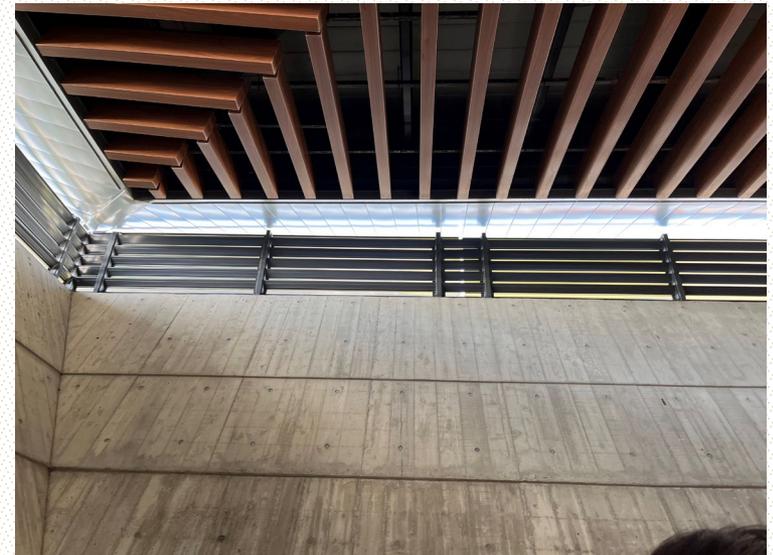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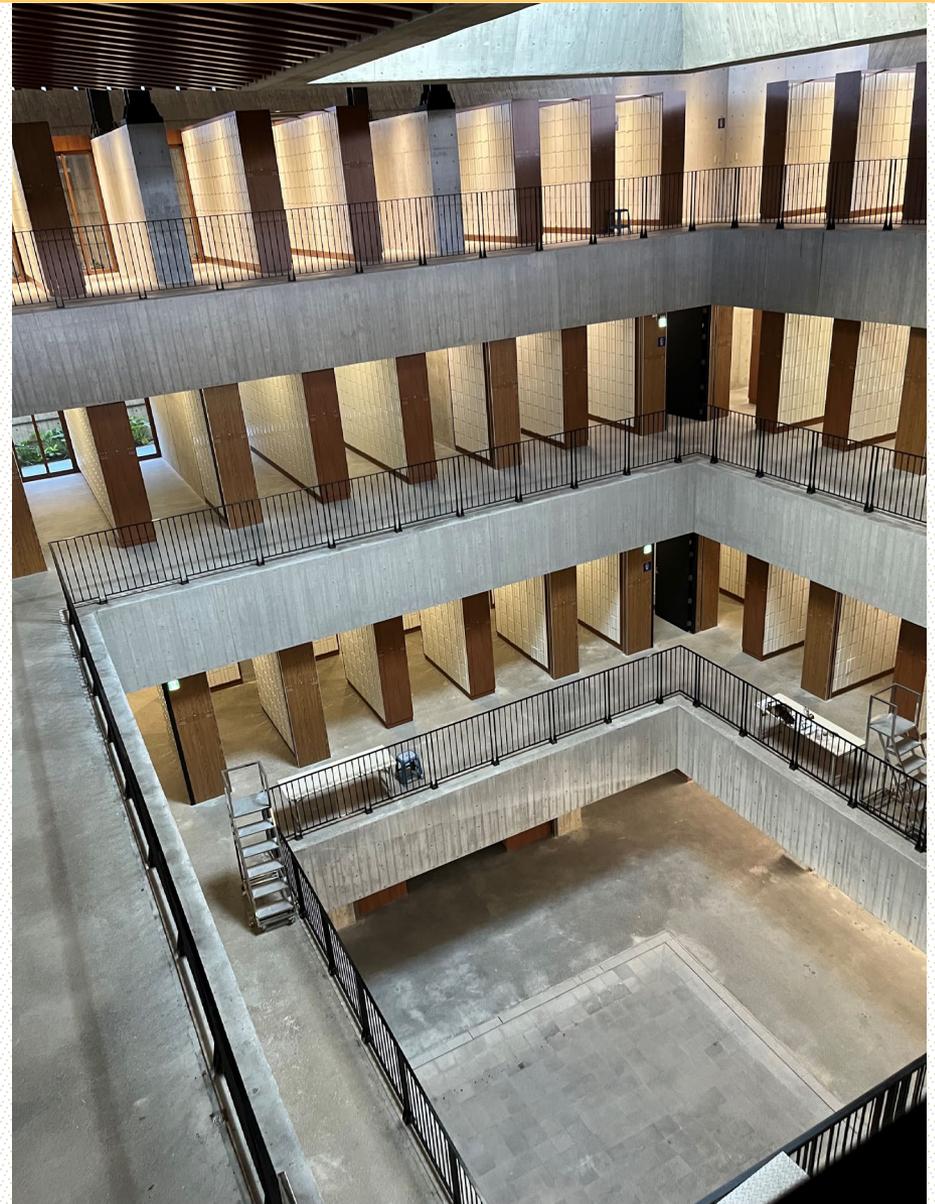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案情說明（續）



▶ 招標經過：

-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105年12月27日以749萬6,000元決標予○○○建築師事務所。

註：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原則上應不得參與後續委託監造案之投、決標。

-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107年3月15日以642萬4,887元決標予○○○建築師事務所。
-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107年11月27日以**2億5,700萬元決標**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兩家合作為共同投標廠商）。

案情說明（續）



▶ 履約經過：

- 108年4月8日：納骨塔新建工程開工。
- 111年12月25日：納骨塔新建工程竣工。
- **112年4月19日**：新竹地區降下**豪雨**，永恆之丘2樓神主牌位區南側，以及祭祀空間均有雨水落入，現場積水不退；5樓櫃位區，雨水穿透百葉窗落在牌位櫃位面板。
- 112年5月10日：納骨塔新建工程驗收完畢（驗收缺失於當日複驗合格）。
- **112年5月15日**：納骨塔「永恆之丘」**啟用**。

案情說明（續）



▶ 本案工程國內外得獎紀錄：

- **2022年德國紅點設計獎。**
- 2022年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
- **111年工程會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
- 108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案情說明（續）



-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設計沒有百分之百的完美，本案設計，風雨因素確實是必須考慮，技術上做的到，只要經費許可。
 - 本案並非設計錯誤，通風採光綠建築設計絕對是正確的，只是執行過程遇到預算、設計、施工等問題。
 - 本案設計要求環保、節能、通風、自然採光，最重要的是不用空調，在有限的預算下，個人認為設計要求已充分達到。

案情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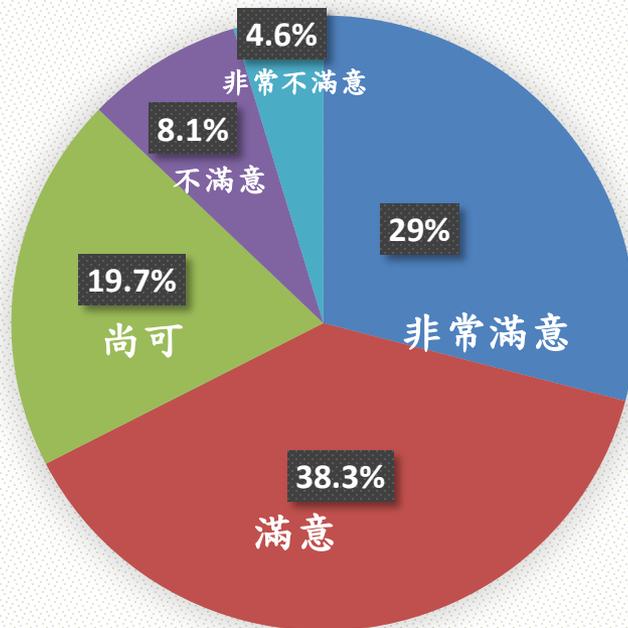


- ▶ 本院問卷（QR Code）調查結果（受豪大雨影響範圍**2樓祭祀空間、神主牌位區及5樓塔位區**）：

2樓489位申請人有55人回應，5樓170位申請人有31人回應：

- 周遭環境及設施滿意度：**非常滿意（29%）**、**滿意（38.3%）**、尚可（19.7%）、不滿意（8.1%）、非常不滿意（4.6%）。
- 骨灰塔位或神主牌位是否已晉塔：已晉塔（98.8%）、未進塔（1.1%）。

周遭環境及設施滿意度



選項	填答數	百分比
■ 非常滿意	25	29%
■ 滿意	33	38.3%
■ 尚可	17	19.7%
■ 不滿意	7	8.1%
■ 非常不滿意	4	4.6%

案情說明（續）



- ▶ 本院問卷調查結果（受豪大雨影響範圍2樓祭祀空間、神主牌位區及5樓塔位區）：
 - 如已晉塔，有無遇到雨水飛濺或淹（積）水情形：已晉塔，**沒有遇到**雨水飛濺或淹積水（**87.2%**）；已晉塔，**有遇到**雨水飛濺或淹積水（**10.4%**）；尚未晉塔（2.3%）。
 - 無論是否已晉塔，雨水飛濺或淹（積）水，是否會**改變申請意願**：**不會**（**58.1%**）、**會**（**31.3%**）、尚未決定（10.4%）。

- ▶ 永恆之丘納骨塔原設計採**半開放式設計**，需兼具環保、節能、自然採光、通風、**不用空調**設施。雖然施工過程發現受新竹環境氣候影響，雨水經風勢飛濺入內，雖已辦理變更設計改善，但完工後仍出現地面積水及雨水漂濺塔位的瑕疵，顯示仍未完全符合民眾對慎終民俗的期待。新竹市政府應積極溝通改善，以維持綠建築的設計理念。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加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但同條第2項規定，若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衡其立法意旨並非絕對禁止。查○○○建築師事務所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攬「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對於工程規劃設計細節均較外界知之甚詳且占有優勢，嗣又於107年3月15日得標承攬「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新竹市政府疏未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未簽陳機關同意，即同意規劃設計廠商參與監造採購案之投、決標，允應檢討改進。

- ▶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原契約金額2億5,700萬元，施工期間經5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後之契約總價4億6,383萬7,000元，被質疑追加幅度已逾8成，經調閱新竹市政府簽辦文件顯示，第2、3次變更設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第4款規定辦理，非依第6款辦理，故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追加之累計金額，尚未逾原主契約百分之五十規定。惟工程會審查本案工程歷次契約變更契約書工程總價表，就其所載契約變更說明內容，建請招標機關應釐清歷次契約變更其符合簽文所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7款（是否符合招標公告之增購項目）之情形。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工程歷次變更設計追加情形：

單位：元

變更次數	變更後契約金額	追加金額	依據政府採購法條	變更主要項目
原契約	257,000,000	237,451,367		
第1次契約變更	269,455,745	30,555,068	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土方交換、擋土牆、景觀廁所等
第2次契約變更	288,053,307	18,598,864	第22條第1項第7款	景觀長廊等
第3次契約變更	381,576,227	93,462,920	第22條第1項第4款	追加納骨塔位及神主牌位等
第4次契約變更	446,130,101	76,740,786	第22條第1項第6款	建築、機電、景觀工程等
第5次契約變更	463,837,000	18,093,629	第22條第1項第6款	納骨塔天井設置玻璃蓋、5樓設置百葉窗、2樓設置鋁門、導水溝、雨遮等

-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審計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